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課程及教學 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(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)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參加甄選之教師需兼具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三、任教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高中(職)及國中，持有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(含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)，並具備一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(英語科開放國小教師申請)。
- 四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、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有熱忱者。

肆、甄選名額

各科別預計甄選人數分別為：國文科 4 位、英語科 4 位、數學科 3 位、生物科 3 位、物理科 2 位及化學科 2 位，並得依實際情形增(減)額錄取，合計以 18 位為原則。

伍、甄選方式

一、書面審核：

(一) 所需資料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2. 學校同意書(附件 2)。
3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連結網址如附件 1)。

(二) 繳交資料截止日：請於 110 年 05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，秀山國小內)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 書面審核通過後，即以公文函知參加面談。

二、面談方式：

(一) 日期及地點

| 組別 | 英語 | 國文 | 數學 | 理化 | 生物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| 110.5.17(一) 13:30 | 110.5.18(二) 13:30 | 110.5.20(四) 13:30 | 110.5.19(三) 13:30 | 110.5.18(二) 13:30 |
| 地點 | 光復高中 | 資優中心 | 資優中心 | 資優中心 | 資優中心 |

本市光復高中: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

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秀山國小):中和區立人街2號

(二) 內容:

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，合計20分鐘。參與者請事先備妥A4大小教案3份(不限年段且單元自選、簡案)，於面談當天供委員參考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由委員會討論後，擇優錄取，各類另擇優備取2至3位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及相關表件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(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/gifted>)。
- 二、請參加面談者於指定時間報到，面談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將於110年06月0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函知所屬學校。
- 四、聯絡人: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楊玉鈴輔導員(02-2943-8252分機713)

柒、團員之權利義務

一、義務及任務

- (一)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工具建置。
- (二)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課程規劃。
- (三)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課程授課。
- (四) 提供方案學生到校關懷及學校諮詢。
- (五) 協助初任教師及公費生實習之輔導工作。
- (六) 規劃並參與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。

二、權利及獎勵

- (一) 團員每週減授其基本鐘點節數4至6節，但已擔任其他校外業務而減課者，不重複減課。
- (二) 經遴聘通過並經學校同意者為團員，由本局頒發聘書，聘期一學年，

表現優異者續聘之。

(三)工作績效優良者於年度結束時敘獎；具特殊貢獻者，年度中另辦理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